



世辉律师事务所
SHIHUI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博瑞大厦A座16层1606室 邮编：100026

Suite 1606, 16/F, Tower A, Borui Plaza, No.A26 East 3rd R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P.R.China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3月10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周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徐殿禄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31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1年3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의 股东。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8.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将上述全部事项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公章）



龚炜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龚炜炜

张健

经办律师：_____

张健

张大千

张大千

2021 年 4 月 1 日